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傅勇鑫即傅義騰

傅仁佑

傅仁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，被告傅仁佑、傅仁佐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傅勇鑫即傅義騰所有。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時止為新臺幣(下同)851,512元，而其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384,800元，低於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法律行

01 為標的之價額384,80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
02 扣除前繳3,320元，尚應補繳1,950元。

03 二、系爭土地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04 三、被告傅仁佑、傅仁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05 略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張智揚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(元/ m ²)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446-6地號土地	296	1,300元	1/1	384,800元